1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和陕西证监局《关于上市公司完善
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陕证监发[2012]45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工作要点》的要求，同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
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根据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报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
局批准。
附件：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一览表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一览表
序号修改前修改后备注
1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，
按下列顺序分配：
（一）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；
（二）提取 5%的信托赔偿准备金。信托赔偿
准备金的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%时，可不
再提取；
（三）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
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
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
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
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
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（四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
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
积金。
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，
按下列顺序分配：
（一）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；
（二）提取 5%的信托赔偿准备金。信托赔偿
准备金的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%时，可不
再提取；
（三）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
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
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
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
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
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（四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
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
积金。
删除最后一段：“公司在满足经营
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，最近三年以现金
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
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
十”。
相关内容移至新增加的条款中。

ÄÄ
2
Å
_6ÑL6ÑY
Ä
œ
(U>•¿•
¼�
œ
0H
>p‰0>
>Y#Ö
È
9'—6ÑL19,´6Ñ-"»6
G}Ä
6ÑLWJF
	ý}!n?ôÊ

Xœ
(U>•¿•
¼�

#Êœ0H{}
A6ÑL6G}Y#Ö,´
6ÑLõN«6
F
	ý?ôÊ6G},´Y#ÖF0Fœ
(Ä
œ
(19,´\œ
(6Ñ-=	ò>6G}Y#ÖÄ
œ
(
X%Cã4ÿ:U
¼
…M0?±,´õå;
0F9
¤)àHé?3_AÑ6G},´Y#Ö=A¾0F9¤Î
)à,´¤
w
6G}Y#Ö,´,®6{9	qÄ
ÄÄ
Å
_6ÑL6ÑY
Ä
œ
(U>•¿•
¼�
œ
0H
>p‰0>
>Y#Ö
È
9'—6ÑL19,´6Ñ-"»6
G}Ä
6ÑLWJF
	ý}!n?ôÊ

Xœ
(U>•¿•
¼�

#Êœ0H{}
A6ÑL6G}Y#Ö,´
6ÑLõN«6
F
	ý?ôÊ6G},´Y#ÖF0Fœ
(Ä
œ
(19,´\œ
(6Ñ-=	ò>6G}Y#ÖÄ
�
1\¼,®9	q‘
œ
(
XY#Ö6G}:ÄƒGý?ö
)ÅCt65,´
8*6ÅCt
Õ
È

G÷
)àHF656Ñ/˜
é?6G}6ÑYÄ
PL”!”‘
-(£µé0+8#àÎÐ,´
‘!n]Ä
�
1\¼,®9	q0‘
œ
(:“»JZŠ*)àHY
#Ö6G}N´x,´
È
Äƒ
XÊOÕ
z]ÛMb	Ï

)0û
:“»Äƒ)!”
>˜)0û??ñÄ
PL”!”‘
-(£µé0+8#àÎÐ,´
‘!n]Ä
�
ÎÐ0‘
1\¼,®9	q‘
œ
(,´Y#Ö6G}o1†jÖ
Ä0
Å
Y#Ö6G}	ÏI
Ö
œ
(
15
…
¼5$
Ô6ÑLs,újÇ
È
Gý?ö)/nJœG6ÑL,´
8*6Å
Ct
Õ

X1V
8#»
Ã
#?ô
¼-1Ño1†-(£?ôÊ,´
}�;ÈÎ>|
15ÃE³0cÊ,´6ÑY6G}o1†
œ

(Y#Ö6G}=ÇCµE÷3_AÑ
6G}Y#ÖÄ
Ä¼
Å
Y#Ö6G}é?
Ö
œ
(6G÷+X)àH
Ã
6Ñ/˜
	ú)àH>6Ñ/˜-(5
8,´é?6G}6ÑY
È

Xœ
(,ø
Y
Ã
1V
8ðCt\1y-1Ñ?±"r	úœ
(!“h4ÿ:U
¼K¯O

…,´}�;Èœ
(60±G÷
)àHé?6G}6Ñ
0 Tz	935Td
[(0 Tz	935Td
[(0 Tz	935Td
[(0 Tz	935Td
[(0 Tz	935TdÛ0å0Û0å0å0å354G0 0B35Td
[(0 Tz	935TdÛ0å0Û0å0å0å354G0 0B35Td
[(0 Tz	935TdÛ0å0ÛÅ0å0å354G71A0œ)-34.5(
(1 87 Tf55(
(14
[(0 2979 3235	9"	9354G9"	9354G0 0B	9354G0 0B	935354G9"	9354G0 0BT
/F 1 87 Tf
-87 TL
-100 Tz	935Td
[(Å)0]TJ
1 50354G9"71A0œ)-ú-100 Tz	935Td
[(Å)0]TJ
1 50354G9"71A0œ)-ú-100 Tz	935Td
[(Å)0]TJ
1 50354G9"71A0œ)-ú-100 Tz	935Td
[(Å)0]TJ
1 50354G9"71A0œ)-ú-100 Tz	935Td
[(Å)0]TJ
1 50354G9"71A0œ)-úÊ6)-11.(Å)0]TJ
³.‘35
0 0 1528 2437	9"	9354G9"	9354G0 0BT
/F 1 87 Tf
-87 TL
-100 T,54GG9"	9354G0 0BT
/F 1 8
1 50354G9"71A0œ)-úÊ6)-11.(Å)0]TJ
³.‘35
0 0 1528 2437	9"	9354979 3576	9"	9354G9"	9387 Tf0354G9"71A0œÅ
0 Tz	935TdÛ0å0Û0å91(!“h)-11.5(4ÿ:U)-11.5(
¼K¯)-11.5(O)0]TJ
ET
Q
31 cm
0 0 297935Td
[(é)FBT
/F 1 8	9"	9354O 3349 9"	4Ò"	9354G9"	9354G0 0BT
/F 1 87 T4G97 TL
-100 Tz	935Td
[(Å)0]TJ
ET
Q
31 cm
0 0 3397 840	9"	9354G9"	93549Å9"	9354G9"	9354GTz	4Ò
ET
Q
31 935Td
[(Å"	9354G9"	9354G0 0BT
/F 1 87 T41454G9"71A0œ)-úÊ6Å

3
损、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、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
润）为正值；
2.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
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3.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
重大现金支出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重大投资计
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：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
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
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，且超过
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4.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。
（四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
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，公司原
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，
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
可分配利润的 10%，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
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
润的 30%。
（五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：根据累计可供分
配利润、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，在保证足额现金分
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，公司可以采用发
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分红比例由公
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每
次分配股票股利时，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
不少于 1 股。
（六）决策程序与机制：
1.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、盈利规
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，并
结合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、独立董事的意见，

4
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
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，提出
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
通过后实施。
2.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
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
决通过，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
见。
3.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
配方案进行审议，并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。若公
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，监事会应就相
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。监事会应对
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4.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，
应当通过多种渠道（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机制、邀
请中小股东参会等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
行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
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公司提供多种途径（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
互动平台等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
督。
5.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，
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，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
议批准。在召开股东大会时，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
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。
（七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
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公司净资本，提
高净资本/风险资本的指标，进而有力地推动信托
业务的发展；由未分配利润所形成的固有资产主要
包括贷款、买入各类金融产品等。

5
（八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：公司根据行
业监管政策、自身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
的需要，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
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，且其调整与已公告分红规划
存在出入的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
证监会、中国银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有
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
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、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拟
定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
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，并
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
过。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
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。
（九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
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占
用的资金。
（十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中披露
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。若年
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，董事会应在年度报
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、未用于
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，
需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年度盈利但不分红的
独立意见及对上年度留存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
见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
等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。二 O 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